

创新驱动的 知识产权政策

何 隽 著



知识产权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本书获得清华大学

5年度出版资助

创新驱动的 知识产权政策

何 隽 著



知识产权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创新驱动的知识产权政策 / 何隽著. — 北京: 知识产权出版社, 2018.3

ISBN 978-7-5130-5451-5

I. ①创… II. ①何… III. ①知识产权制度-研究-中国 IV. ①D923.04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2018) 第038185号

内容提要

本书围绕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中的知识产权政策导向问题,系统研究自主创新与知识产权国际规则、国外创新政策的知识产权政策导向比较、创新模式转换与知识产权政策、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中的知识产权政策体系等专题。研究表明,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知识产权政策必须平衡各方利益诉求,融入全球竞争格局。新一轮知识产权制度设计必须采取平衡型政策,在社会福利水平、在先创新者利润和社会总体创新效率三者之间寻求最优解。同时,中国知识产权政策体系必然面对制度移植后的本土化问题,要在符合国际规则与降低社会和经济成本之间寻求变通。

责任编辑: 许 波

责任出版: 刘译文

创新驱动的知识产权政策

CHUANGXIN QUDONG DE ZHISHICHANQUAN ZHENGCE

何 隽 著

出版发行: 知识产权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网 址: <http://www.ipph.cn>

电 话: 010-82004826

<http://www.laichushu.com>

社 址: 北京市海淀区气象路50号院

邮 编: 100081

责编电话: 010-82000860转8380

责编邮箱: xubo@cnipr.com

发行电话: 010-82000860转8101 / 8029

发行传真: 010-82000893 / 82003279

印 刷: 北京嘉恒彩色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经 销: 各大网上书店、新华书店及相关专业书店

开 本: 720mm×1000mm 1/16

印 张: 13

版 次: 2018年3月第1版

印 次: 2018年3月第1次印刷

字 数: 180千字

定 价: 48.00元

ISBN 978-7-5130-5451-5

出版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前 言

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就是要使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和更好发挥政府作用,破除一切制约创新的思想障碍和制度樊篱,激发全社会创新活力和创造潜能。知识产权是科技成果转化的有效途径,是解决科技成果向现实生产力转化“最后一公里问题”的有效途径。在国家创新政策体系中,知识产权为实现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目标提供了重要的制度支撑和法律保障。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必然涉及相关政策的调整和优化。

基于上述考量,本书综合运用文本分析、案例分析、历史分析、实证分析和比较研究等方法,围绕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中的知识产权政策导向问题,系统深入地开展了自主创新与知识产权国际规则、国外创新政策的知识产权政策导向比较、创新模式转换与知识产权政策、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中的知识产权政策体系等专题研究。

基于国际公约的考察,研究指出,知识产权制度具有浓厚的公共政策色彩,很大程度上是各国为促进本国经济社会发展而采取的政策性手段,在保护范围和保护强度方面,都存在政策上的考虑和利益上的平衡。当知识产权保护突破以《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以下简称《巴黎公约》)和《保护文学和艺术作品伯尔尼公约》(以下简称《伯尔尼公约》)为代表的传统国际保护体系框架,与贸易规则紧密结合在一起时,贸易成为撬动全球利益的支点,知识产权的“力臂”长短将决定发达国家与发展

中国国家间的力量对比。在全球化时代的今天,鼓励自主创新与现行知识产权国际保护体系并不矛盾,一个鼓励自主创新的知识产权制度必然根植于开放的社会制度之上。

基于国际视角的比较,本书开展了企业专利竞争政策、知识产权创新人才政策的实践研究。研究认为,在全球化时代,企业的专利竞争,最终将发展为一场自主创新能力的博弈。对中国企业而言,挑战与机遇并存:一方面,需要面对熟悉市场规则、垄断基础专利、占据着优势竞争地位的竞争对手;另一方面,有着巨大的国内市场、强劲的经济增长动力、充沛的科研经费的支持。因此,下一个十年,将是中国企业能否全面发展与逐步赶超国际优势企业的战略机遇期,而如何调整和优化以创新为导向的知识产权政策至为关键。芬兰国家创新体系与创新人才职业发展的实践证明,通用技能教育和职业规划教育是创新人才培养中亟须完善的关键,也是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中知识产权人才政策尤其需要明确的导向。

基于药品、网络音乐、低碳技术等典型产业的研究,有三个重要结论。其一,鉴于专利对药品价格的影响,药品知识产权所涵盖的绝不仅是私人利益的分配问题和经济问题,而是涉及道德问题和政治问题。《TRIPs 协议》及《多哈宣言》对药品专利权进行限制,其中最重要的是为了公共健康目的和惠及最少受惠者的强制许可制度,以及权利利用尽和平行进口制度。与此同时,《TRIPs 协议》出于对效益与效率的考虑,对药品知识产权在某些方面也提供了强化保护机制。因此,药品知识产权政策以卫生公平为导向。其二,网络环境给传统的音乐版权制度带来了巨大的挑战。面对网络盗版的冲击,应当鼓励商业模式创新,让更多的正版音乐流入市场。未来音乐产业健康发展的关键就是培育适合网络环境的音乐版权商业模式。其三,伴随低碳发展新技术,需要创造全新的技术运营模式。建立以绿色发展为导向的低碳技术共享专利池不仅会推

动经济发展,还能够提供更优质的生活品质,更容易吸引人才并激发人的创造力,增加经济发展潜力。

总之,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知识产权政策必须平衡各方利益诉求,融入全球竞争格局。新一轮知识产权制度设计必须采取平衡型政策,在社会福利水平、在先创新者利润和社会总体创新效率三者之间寻求最优解。同时,中国知识产权政策体系必然面对制度移植后的本土化问题,要在符合国际规则与降低社会和经济成本之间寻求变通。

本书最后对知识产权政策与国际竞争格局、技术创新与技术引进的互动、政府在知识产权政策体系中的作用、市场对创新资源配置的功效、知识产权政策与竞争政策的协调、知识产权政策与其他配套政策六个方面给出了对策建议。

目 录

第一章 自主创新与知识产权政策:基于国际公约的考察	001
第一节 鼓励自主创新与遵守国际规则之间的关系	002
一、知识产权公约国民待遇原则的发展	003
二、西方挤压下中国自主创新政策的探索	006
三、WTO框架下自主创新政策与国民待遇原则的关系	013
四、创新与全球化时代的新趋向	017
结语:中国自主创新政策的探索	019
第二节 重新认识WTO框架下知识产权保护	022
一、知识产权是否纳入WTO之争	022
二、《TRIPs协议》的进退得失	028
结语:中国在未来知识产权国际规则制定中的角色	037
第二章 以创新为导向的知识产权政策实践:	
基于国际视角的比较	039
第一节 中日企业的创新博弈和专利竞争	040
一、企业在知识产权战略中的核心地位	040
二、日本企业的专利战略	041
三、中日企业的全球专利竞争	043
四、中日企业在新能源产业的竞争	046
结语:中国企业的自主创新之路	051

第二节 芬兰国家创新体系与创新人才职业发展	053
一、芬兰国家创新体系	053
二、亲历芬兰大学科研体制	056
三、芬兰研究型人才的职业发展政策	058
四、图尔库大学研究生院职业发展教育	059
结语:对中国创新人才职业发展的思考	062
第三章 创新模式转换与知识产权政策调整:	
基于典型产业的研究	065
第一节 药品知识产权政策:以卫生公平为导向	066
一、健康权可否由市场定价	066
二、《TRIPs 协议》的灵活性	070
三、药品专利权的限制	072
结语:迈向卫生公平的征程	079
第二节 网络音乐版权政策:以多元化需求为导向	083
一、传统音乐版权商业模式的困境	083
二、网络音乐版权的典型商业模式	085
三、网络音乐商业模式的多元化	089
结语:多种商业模式并存将是一种趋势	091
第三节 低碳技术共享专利池政策:以绿色发展为导向	093
一、低碳技术与绿色专利	093
二、绿色专利许可的新探索	095
三、低碳技术及发展态势	098
结语:低碳技术共享专利池的构建	102
第四章 创新驱动的知识产权政策导向:反思与建构	105
第一节 全球化时代知识产权制度的走向	106
一、如何让知识的流动变得更顺畅	106
二、趋同:国际公约的影响	108

三、存异:域内立法的运作	114
四、变通:发展中国家的选择	118
结语:中国的机遇	124
第二节 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知识产权政策导向	129
一、创新驱动发展与知识产权	129
二、中国知识产权政策体系的反思与评价	131
三、以全球视野谋划和推动创新的知识产权政策体系	139
结语:中国的选择	151
第五章 创新驱动发展:知识产权政策如何发力	153
第一节 本书的主要观点和结论	153
一、自主创新与知识产权政策	153
二、创新环境与知识产权政策	154
三、创新模式转换与知识产权政策调整	155
四、创新驱动发展与知识产权政策导向	157
第二节 政策建议	159
一、知识产权政策与国际竞争格局	159
二、技术创新与技术引进的互动	159
三、政府在知识产权政策体系中的作用	160
四、市场对创新资源配置的功效	160
五、知识产权政策与竞争政策的协调	161
六、知识产权政策与其他配套政策	161
参考文献	163
(一)中文文献	163
(二)英文文献	172
附录	189
附录一 专有名词的中英文全称、简称及缩略语	189
附录二 中国已加入的世界知识产权公约名录	193

第一章 自主创新与知识产权政策：基于 国际公约的考察

创新是发展的引擎。在全球化背景下,无论是发达国家,还是发展中国家,都需要解决知识的创造与流动问题。自主创新能力是国家竞争力的核心,鼓励自主创新的法律政策一方面对促进我国内生性科技发展起到了很好的引导作用,另一方面则可能引起国际贸易争端。近年来我国鼓励自主创新的系列法律政策引起了跨国公司和发达国家政府的质疑,争论焦点在于这些法律政策是否给予在华外资企业和外商投资以国民待遇。

与之相应,世界贸易组织(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WTO)最初将知识产权纳入其管辖范围时曾面临激烈争论,经过30年实践,在WTO的作用下,贸易与知识产权之间的结合越来越紧密。进入21世纪后,《反假冒贸易协议》(ACTA)与《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议》(TPP)的谈判日趋频繁、激烈,对照WTO的历史,大有“前度刘郎今又来”的架势。在此背景下,有必要在WTO框架下认真审视自主创新与知识产权保护政策的关系。

第一节 鼓励自主创新与遵守国际规则之间的关系

提高自主创新能力,建设创新型国家,是我国在新的历史发展机遇期所做出的一项重大战略决策。《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的颁布实施,标志着我国开始自觉构建以自主创新为导向的政策体系。2006年12月,科技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联合发布《国家自主创新产品认定管理办法(试行)》。此后,国务院又联合各部委陆续发布一系列支持创新的政策,地方政府也相继出台相关政策法规,加上对自主创新产品在政府采购上的配套优惠措施,标志着我国促进自主创新的政策体系已初步形成。

自主创新政策的发布和实施,引起一些跨国公司特别是在华外资企业的极大关注;同时也引起了某些发达国家政府的质疑。自2009年起,美国美中贸易全国委员会(USCBC)连续3年发起对会员企业在华经营年度调查和商务环境调查。结果显示,绝大多数受访的外资企业对自主创新政策表示担心,其中相当多外资企业表示自主创新政策已经或将开始对其业务造成负面影响。其关注焦点在于自主创新政策与政府采购政策密切相关,从而引发了有关外国企业在中国是否享有国民待遇,是否存在利用自主创新政策在政府采购上歧视外国企业的争论。

自主创新政策同样面临着外交上的压力。2010年,自主创新政策成为中美战略经济对话的重要议题。2010年11月,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USITC)正式启动对中国知识产权侵权和自主创新政策的“332调查”。2011年5月,USITC向美国参议院提交了《中国的知识产权侵权和自主创

新政策对美国经济影响》的报告。报告指出,中国已构建了一个自主创新政策网络,这些政策未给予国外竞争者国民待遇,对外商直接投资和向中国出口形成了障碍。欧盟国家对自主创新政策同样给予了高度重视和质疑。2012年3月,中国欧盟商会对工信部发布的《2012年度党政机关公务用车选用车型目录》提出反对,其理由为该目录与财政部之前停止执行的政府优先采购自主创新品牌的政策相悖。

与此同时,自主创新政策还面临着如何与国际规则协调的现实问题。鉴于中国已经加入WTO,而国民待遇原则是众多知识产权公约所确认的首要原则,是现行知识产权国际保护的基石。因此,如何履行和适用WTO体系的国民待遇义务,如何利用国民待遇条款为鼓励自主创新争取更加公平合理的环境,是非常重要的现实课题。同时,我国政府承受着美国和欧盟在知识产权保护方面的压力,如何在WTO框架下解决可能面临的争端变得非常紧迫。

因此,当务之急必须解决的问题是,明确自主创新政策与中国对WTO承诺之间是否存在冲突?即鼓励自主创新是否违背国际承诺?

一、知识产权公约国民待遇原则的发展

国民待遇原则是众多知识产权公约的首要原则,也是现行知识产权国际保护的基石,其基本含义是,在知识产权保护方面,各成员国之间相互给予平等待遇,使成员国国民与本国国民享受同等待遇。

该原则最早由1883年制定的《巴黎公约》与1886年制定的《伯尔尼公约》所确定。在此之前,国家之间使用互惠原则而不是国民待遇原则协调其在国内知识产权政策上的分歧。互惠原则又称对等原则,是协调国家间知识产权法律或政策分歧的重要工具。国民待遇原则与互惠原则最重要区别在于适用互惠原则不要求国际条约的存在,一个国家只要认

为其他国家会给予本国国民对等优惠,就可以单方面采用互惠原则^①。

《巴黎公约》签署后,随着知识产权公约的增多,国民待遇原则取代互惠原则。各成员国之间不再要求互惠待遇,而是每一成员国必须将其给予本国国民的待遇同样给予其他成员国的国民。通常认为,只要遵守公约就可以充分保障各成员国之间的互惠。^②以专利制度为例,一个显而易见的好处是,在国民待遇原则下,发明人的发明动机不依赖于其所居住的处所,也不受当地知识产权法律的影响,即使存在各国保护制度上的特异性,也不存在发明人动机的特异性。^③

由于《巴黎公约》和《伯尔尼公约》仅包括有限的实质性法律条款,在知识产权的具体保护规范上,要求成员国适用自己本国的法律。正因为缺少明确的实体性保护规范,《巴黎公约》后期受到了一些批评和责难——尽管《巴黎公约》的国民待遇原则要求给予成员国国民与本国国民同等待遇,但实体性规范的缺失仍导致一些成员国只提供相对很少的知识产权保护。^④《伯尔尼公约》吸取了教训,规定了文学和艺术作品的保护范围、保护人群、保护期限以及根据公约给予这些作品的独占性权利。对照《巴黎公约》,可以发现后者对成员国的要求更少。^⑤

TRIPs 谈判期间,国民待遇原则被纳入了《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以下简称《TRIPs 协议》),然而在欧盟视频产品补偿金问题上,美国和欧盟一直没有达成一致。在乌拉圭回合谈判中,美国娱乐业面临的主要问题是解决对电影制片人的市场准入限制。例如,法国政府对外国电

① JAY DRATLER. Intellectual Property Law: Commercial, Creative and Industrial Property [M]. New York: Law Journal Seminars Press, 1991: 1.99-1.100.

② GEORG H. C. BODENHAUSEN. Guide to the Application of the Paris Convention for the Protection of Industrial Property as Revised at Stockholm in 1967[M]. WIPO Publication, BIRPI, 1968: 12.

③ SUZANNE SCOTCHMER. Innovation and Incentive[M]. Cambridge: MIT Press, 2004: 325.

④ MARGRETH BARRETT. Intellectual Property, 2/e[M]. New York: Aspen Publishers, 2008: 287.

⑤ GAIL E. EVANS. Lawmaking under the Trade Constitution: A Study in Legislating by the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M]. Hauger: Kluwer Law International, 2001: 92.

影按票价11%征税,所得并不反馈或分享给版权人,而是补贴法国本国电影。虽然最终没能达成一致,但TRIPs仍然确定视听产品可以作为WTO争端解决条款的适用对象。^①

1994年,在经过乌拉圭回合的七年艰苦谈判后,《TRIPs协议》解决了知识产权规范上国民待遇原则与主张国家主权之间的紧张关系,并且支持扩大自由化和最低保护标准。具体而言,《TRIPs协议》下的国民待遇原则在两方面做出了突破:首先,它表达了对成员国国民的作为私权的知识产权的青睐,用国籍归属限定享受国民待遇的范围;其次,在国籍判断标准上,《TRIPs协议》创造性地吸收了已有公约的相关规定,之前《巴黎公约》等公约的成功做法被《TRIPs协议》直接使用。^②

1996年12月,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缔结两部条约——《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版权条约》(WCT)和《世界知识产权组织表演和录音制品条约》(WPPT),两者统称《WIPO因特网条约》。这两个新条约为应对数字技术构成的挑战,特别是针对数字网络上信息传播的需要,再次确认了国民待遇原则,并对《伯尔尼公约》和《罗马公约》提供的版权和邻接权的保护进行了更新和补充规定。

值得注意的是,各公约规定国民待遇原则的措辞不尽相同,如《TRIPs协议》第3条的措辞背离了《巴黎公约》第2条、《伯尔尼公约》第5条第1款及《华盛顿条约》第5条所规定的同等对待的要求,即从1883年开始所规定的同样保护(the same protection)发展为1994年时的不低于待遇(treatment no less favorable)。尽管这些条款的差别有限,然而无论在理论上还是在实践上,不低于待遇明确允许给予非本国国民更优惠的待

① TERENCE P. STEWART(ed.). The GATT Uruguay Round: A Negotiating History (1986-1994) [M]. Kluwer Law International, 1995: 565.

② GAIL E. EVANS. Lawmaking under the Trade Constitution: A Study in Legislating by the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M]. Hague: Kluwer Law International, 2001: 100.

遇,从而可能导致所谓的反向歧视(reverse discrimination)^①。虽然作为抽象的规则,知识产权法律通常给予所有人同等保护,不给予本国人的特权也不使其处于不利地位,但确实存在违背上述情况的例外。^②

二、西方挤压下中国自主创新政策的探索

在中国建立知识产权制度的初期,为满足西方发达国家的保护要求,同时为达到所加入国际公约的最低保护标准,在一些领域出现了“超国民待遇”现象。近年来,伴随着中国企业自身创新能力的增强及相关科研能力的提升,在全球化背景下,我国政策层面越来越多地出现了鼓励自主创新,培育自主知识产权的声音。^③部分知识产权学者呼吁,国家要鼓励国人积极开发并利用自主知识产权的成果。^④

2006年2月,国务院颁布《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⑤。该纲要在“若干重要政策和措施”一章中特别指出

① THOMAS COTTIER, PIERRE VÉRON (eds.). Concise International and European IP Law: TRIPs, Paris Convention, European Enforcement and Transfer of Technology[M]. New York: Kluwer Law International, 2008: 17.

② THOMAS COTTIER. The Agreement on Trade-Related Aspects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M]// Patrick F. J. Macrory, Arthur E. Appleton & Michael G. Plummer (eds.). The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Legal, Economic and Political Analysis, Vol. I. New York: Springer Science + Business Media, 2005: 1067.

③ JUAN HE. The Influence of Globalization on the Principle of National Treatment in Intellectual Property. //Collection of Abstracts from the International Scholastic Conference: Law as a Unifying Factor of Europe—Jurisprudence and Practice[J]. Univerzita Komenského v Bratislave Právnická fakulta, 2010: 130.

④ 李顺德. 国企在技术创新中要加强知识产权保护[J]. 政策, 2001(4): 45-46. 郑成思. 中国入世与知识产权保护[J]. 法学, 2002(4): 77.

⑤ 相关信息来自中国政府门户网站. http://www.gov.cn/jrzq/2006-02/09/content_183787.htm.

国家要“实施促进自主创新的政府采购”^①。2006年12月,科技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联合发布《国家自主创新产品认定管理办法(试行)》^②。此后,国务院又联合各部委陆续发布一系列支持创新的政策^③,地方政府也相继出台相关政策法规^④,加上对自主创新产品在政府采购上的配套优惠措施^⑤,构成中国政府促进自主创新的一整套政策举措。

上述政策的出台,引起在华外资企业的极大关注,其中以美中贸易全国委员会(USCBC)一年一度对会员企业在华经营年度调查的结果最

①《纲要》规定:制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细则,鼓励和保护自主创新;建立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协调机制;对国内企业开发的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重要高新技术装备和产品,政府实施首购政策;对企业采购国产高新技术设备提供政策支持;通过政府采购,支持形成技术标准。

②科技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 国家自主创新产品认定管理办法(试行):国科发计字[2006]539. [2006-12-31].

③相关政策还包括:国家测绘局. 测绘自主创新产品认定管理办法(试行). [2009-10-10];工业和信息化部,科技部,财政部,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重大技术装备自主创新指导目录. [2009-12-25];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 关于深化电信体制改革的通告. [2008-05-24]. 此通告确立了“大力支持自主创新”的配套政策措施。

④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北京市建设委员会,北京市工业促进局,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 北京市自主创新产品认定办法(修订). [2009-02-11];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 上海市自主创新产品认定管理办法(试行). [2009-03-27];广州市科学技术局,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广州市经济贸易委员会,广州市财政局. 广州市自主创新产品认定管理办法. [2009-06-11];深圳市人民政府. 深圳市自主创新产品认定管理办法. [2007-06-13];江苏省科技厅,财政厅. 江苏省自主创新产品认定管理办法(试行). [2006-10-17].

⑤财政部. 自主创新产品政府采购合同管理办法. [2007-04-03];财政部. 自主创新产品政府首购和订购管理办法. [2007-12-27];广东省财政厅,科技厅. 关于广东省自主创新产品政府采购的若干意见. [2009-06-02].

具代表性。在2009年USCBC会员企业在华经营年度调查中^①,由于只有极少数外国投资企业生产的产品被列入享受优惠的自主创新产品目录,受访的外资企业超过80%对自主创新政策表示担心。而在2010年USCBC的会员企业年度调查中^②,对“与中国国内企业(包括国有企业和私有企业)的竞争”的关注,仅次于对“中国政府政策和法规”的关注,位列第二。特别是在政府采购方面,越来越多的外国企业担心政府因鼓励国内自主创新而向国内企业倾斜。尽管有72%的会员公司对中国的自主创新政策表示担忧,但多数公司仍表示,现在断言中国的自主创新政策会影响他们的在华经营还言之过早。71%的受访公司认为,中国的自主创新政策尚未给他们的业务带来实际影响,半数受访公司认为自主创新政策没有影响整体业务环境。^③

① 调查结果及分析参见:美中贸易全国委员会. USCUB 会员公司最关注事项调查结果, 2009. http://www.uschina.org/public/documents/2009/12/uscub_member_survey_chn.pdf.

② 调查结果及分析参见:美中贸易全国委员会. 2010年USCBC会员公司最关注事项调查结果, 2010. http://www.uschina.org/public/documents/2010/12/uscub_members_survey_chinese.pdf.

③ 类似的调查结果还出现在《中国美国商会2011年营商环境调查报告》中。中国美国商会在2010年的营商环境调查中首次涉及关于自主创新政策的问题,2011年的调查结果与2010年类似。超过25%的受访企业表示自主创新政策已经对其造成了业务损失,40%的受访者认为自主创新政策将开始对他们的业务经营造成负面影响。回答预计受自主创新政策影响将使其业务处于不利地位的受访者还被问及会在哪方面处于不利地位,受访者表示主要存在于国有企业采购市场。62%的受访者对自主创新政策给其在国有企业采购市场带来的业务影响表示担忧,这一数据比上一年度上涨了10%。而其他选项的选择率与上一年度相比区别不大。参见: AmCham(The American Chamber of Commerce P. R. China). 2011 China Business Climate Survey Report. 2011. <http://www.amchamchina.org/upload/cmsfile/2011/03/22/efb2ab9d3806269fc343f640cb33baf9.pdf>.